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6 盛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7.50%，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7.5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投资者可按照本公告规定，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7月12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盛润债”债券，请“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16盛润债”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7月12日。

7、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个交易日，“16盛润债”的收盘价格为100.000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盛润债”，投资者参与回售或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6.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3+2），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自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

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6年4月1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1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8、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资金结构。

21、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回售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利率5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的票面年利率为7.50%，本次回售票面利率为7.5%。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在此期间的工作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盛润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4月12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5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8.7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

申报登记结果对“16盛润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6盛润债”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在此期间的工作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在此期间的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4月12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盛润债”债券，请“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谨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本公告仅对“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

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6盛润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相关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盛润债”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1单元26层26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喜朋

联系人：郭晓辉、陈锐锐

联系电话：0371-68260016

传真：0371-68261838

邮政编码：45000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邮政编码：10008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